申請編號(如有)	:	
----------	---	--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散工及未能提供營業損益表的自僱人士^{註-}工作記錄聲明書(WFA007A)

- ⇒ 此附加表格供從事散工及提供服務的自僱人士(包括申請人及/或其他住戶成員)因實際困難未能提供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等證明文件填報。
- ⇒ 本處會審視聲明書上提供的資料,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申請人或相關住戶成員,要求提交補充資料、進行面見或就填報的資料作出宣誓。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人/申請住戶以此聲明書作為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。

申請	人/	住戶	成員姓名	:	

1. 工作資料^註詳情如下:

申請月份	客戶/僱3	主/介紹人	· 工作性質 ^{註三}	該月 工作日數			時薪/日薪/月薪 (港幣)	工作入息 (港幣)	收取報酬方法 ^{註四}
/				天	每天	小時	\$ 時/日/月薪 [#]	\$	轉帳/支票/現金#
/				天	每天	小時	\$ 時/日/月薪 [#]	\$	轉帳/支票/現金#
/				天	每天	小時	\$ 	\$	轉帳/支票/現金 [#]
/				天	每天	小時	\$ 時/日/月薪 [#]	\$	轉帳/支票/現金 [#]
/				天	每天	小時	\$ 	\$	轉帳/支票/現金
/				天	每天	小時	\$ 	\$	轉帳/支票/現金 [#]

請删去不適用者

2. 申請人/住戶成員為從事散工人士,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:□ 本人沒有固定僱主						
□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,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						
□ 僱主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,詳情如下:						
□ 其他原因:						
3. 申請人/住戶成員為自僱人士,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,詳情如下:						
型						
補充資料(如有):						
我及在此表格填報的住戶成員(如適用)謹此聲明,以上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我/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重要明 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,除可導致我/我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,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被判處監禁最高 1年。						
申請人簽署:						
相關住戶成員簽署(如適用):日期:日期:						

□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